

關於未經許可非法承攬保全業務，保全業法及商業登記法均有相關處罰規定，有無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08.13. (88) 法律字第0287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8月13日

主旨：關於貴部函詢未經許可非法承攬保全業務，保全業法及商業登記法均有相關處罰規定，有無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經 (八八) 商字第八八二〇四四一〇號函。

二、按保全業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，應勒令歇業，並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觀其意旨，似在處罰未經許可而經營保全業務之業者，處罰對象可能包括自然人、事業體，且該事業體並不以商業登記為限：至於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係對於商業負責人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即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，所為之處罰，且以自然人為限。準此，除兩法之主管機關不同，其立法意旨、規範內容、處罰之性質與對象，似皆有不同。是以如違法經營保全業務者，似應依保全業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處罰規定，分別處罰，而無「一事不二罰」之問題。